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實習工場巡查實施辦法

88年9月3日8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95年9月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9月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8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9月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高級職業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規定，為改善工場實習環境，提高實習教學成效，特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實習工場巡查分為：
 - (一)經常性巡查。
 - (二)不定期巡查。
- 三、經常性巡查，由實習輔導處派員輪流擔任，於每日第一節上課前實施。
- 四、不定期巡查，由實習輔導主任或實習組長擔任，對各科工場做不定期之巡視。
- 五、各科科主任平時也宜實地巡查，以便瞭解掌握工場之動態及整潔。
- 六、工場巡查時應將各科工場情形詳加記錄。(附表)
- 七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